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8月22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利用自有资金启动大洋工业园第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办公楼、厂房、宿舍楼及室外附属工程，建筑面积共计 38,316.33 平方米，建设金额为 11,755 万元；并同意与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家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董事会同意在大连、济南、长沙、成都等地设立四家销售分公司。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说明及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4日